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yqy@600641.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3日（星期二）9:00-10: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朱世会先生

副董事长、副总裁：余舒婷女士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伟芳女士

首席财务官：叶蒙蒙女士

独立董事：王国平先生、夏雪女士、万华林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3日（星期二）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yqy@600641.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资本市场中心

电话：021-50367718

邮箱：wyqy@600641.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及担保金额：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导"）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分别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1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被担保人非公司关联人，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安徽万导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导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与安徽万导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等）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近日公司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买方"连信通"保理协议》、《大连银行-万业企业-简单汇平台"连信通"保理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合称"保理合同"），大连银行上海分行拟对平台电子债权凭证持有人（以下简称"融资方"）提供"连信通"保理融资服务，安徽万导作为融资方保理资产的买方（即平台电子债权凭证的开立人），公司作为融资方保理资产的买方的共同债务人，即平台电子债权凭证开立人的共同付款人，承担额度项下基融交易债项还款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与安徽万导共同还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保证期间为保理合同约定的保理融资期限。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前，安徽万导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本次担保后，安徽万导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2MAE6UW2A37

3.成立时间：2024年12月12日

4.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南环线与女山路交叉口

5.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南环线与女山路交叉口

6.法定代表人：孙冉青

7.注册资本：5,000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颜料制造；颜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安徽万导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安徽万导100%的股权。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14.92	199,303.42
负债总额	34,715.17	192,222.82
净资产	4,999.75	7,080.59
营业收入	0.00	8,082.51
利润总额	-0.33	2,292.36
净利润	-0.25	2,217.46

被担保方最新一期资产负债率为96.45%。

11.安徽万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关于安徽万导的《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合同双方

保证人（甲方）：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7,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二）公司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大连银行-万业企业-简单汇平台"连信通"保理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及《买方"连信通"保理协议》，合同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合同各方

甲方（核心企业）：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融资银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平台服务商）：简单汇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最终付款方/电子债权凭证开立人/买方：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与安徽万导共同还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3）保证范围：甲方作为融资方保理资产买方的共同债务人，即平台电子债权凭证开立人的共同付款人，承担额度项下基础交易债项还款责任。包括偿付金单项下应付账款，如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安徽万导）到期未履行付款义务的，还应对乙方承担未按期偿付金额所对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保理合同约定的保理融资期限。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导提供担保是为了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安徽万导是公司于2024年底成立的新公司，业务开展初期需要资金投入到原材料采购、设备购置等方面，营收虽已逐渐显现，但在短期内难以依靠自身盈利来满足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的担保可以确保安徽万导在铋金属深加工和化合物业务开展过程中有充足的资金保障，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进而推动整个公司集团的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

安徽万导的信誉及经营状况均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5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6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38%。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关于安徽万导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买方"连信通"保理协议》以及《大连银行-万业企业-简单汇平台"连信通"保理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5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5年5月20日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兴邦"）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前海兴邦开展售后回租贷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前海兴邦签署《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1.1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2.63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8.99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54.01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3月31日/2025年一季度
总资产	2,622,060.15	2,599,682.03
总负债	1,446,772.11	1,472,305.02
净资产	1,175,288.04	1,127,377.02
营业收入	494,939.28	115,195.13
利润总额	-239,853.63	-47,765.79
净利润	-229,681.04	-47,910.36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租赁物。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合计持有转让价款约为1.5亿元的机器设备。

第二条 租赁本金、租期

2.1 本合同项下租金由租赁本金与租赁利息构成。租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即租赁物价款，等于甲方根据相关合同向乙方支付的标的物的转让价款），乙方承诺，融资所取得的资金（租赁本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2 租赁期限为24月，租赁期限自起租日开始计算，至本合同规定的租金支付完毕之日为止。双方同意，起租日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价款之日。

第三条 合同的担保

为保证乙方全面、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乙双方约定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的保证人，保证人对乙方义务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

第四条 留购价款

租赁物留购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圆整，乙方应在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及该笔留购价款。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终止。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由债权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承租人向债权人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为担保承租人全面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的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主债权及其他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损失赔偿金、保险费、政府规费、税费、留购价款。

（2）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仓储费、拍卖费、登记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三条 保证期间。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承租人的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确认该等变更无须另行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在此确认主债务展期无须另行取得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仅需书面通知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展期后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2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对每期债务而言，不受当期债务期限影响，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自本合同首页书明的日期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7.30%。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48,992.81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3.1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05,698.8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09%，对子公司担保为1,543,294.0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5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全资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3.2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兴业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0.8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4.00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4.00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3.0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3月31日/2025年一季度
总资产	1,161,847.36	1,119,706.28
总负债	619,315.69	576,173.66
净资产	542,531.67	543,532.62
营业收入	350,916.97	71,015.89
利润总额	7,631.93	1,088.70
净利润	8,440.01	1,000.95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即"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包括：

1、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

2、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

第四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六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国显光电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48,992.81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3.1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05,698.8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09%，对子公司担保为1,543,294.0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2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5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资产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鞠玲女士、胡铭先生、宛三林先生、王睿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关联租赁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2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9日

至2025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9	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9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已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10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已于2025年5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6	ST明诚	2025/6/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6月16日、6月17日9:00—16:00时

(三) 登记地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

(二) 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三) 联系电话：027-87115482 传真：027-87115701

(四) 邮箱：fwq_ddmc@sina.com

(五) 联系人：方玮琦

(六) 邮编：430064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